



## 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典型案例

# 坚持惩防并举 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本报北京11月30日电(记者孙凤娟) 在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实施一周年之际,最高人民检察院今天发布检察机关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典型案例。案例共11件,全面揭示当前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态势特点,并通过以案释法,警示社会公众加强自我防范意识,提升防骗识骗能力。

该批典型案例分别是:刘某某等人诈骗罪案;郑某某等人诈骗、偷越国(边)境案;王某某等人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李某等人诈骗罪案;鲍某等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李某等人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钟某某等6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王某等人诈骗罪案;王某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江苏省南通市检察院督促规范固定电话批量申请业务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行政公益诉讼案;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检察院督促规范涉诈企业营业执照监管行政公益诉讼案。

这11件典型案例,涉及刑事犯罪案件9件,公益诉讼案件2件。其中,案例一、案例二主要展现检察机关依法从重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态势,释放从严惩治的强烈信号;案例三、案例四主要揭露新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手段,警示社会公众提高防诈骗意识和能力;案例五、案例六、案例七主要展现检察机关对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的全链条惩治;在案例八中,检察机关将追赃挽损贯穿司法办案全流程,强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与追赃挽损有机结合;在案例九中,检察机关在对犯罪嫌疑人作出依法相对不起诉后,及时将其移送行政机关,落实行刑反向衔接机制;案例十、案例十一主要

展现检察公益诉讼协同推进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成效。

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表示,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实施一年来,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态势。下一步,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加大依法惩治力度,强化追赃挽损、推动源头治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工作情况》指出,对于从境外陆续抓获的犯罪分子,检察机关逐案跟踪,该捕则捕、当诉则诉,依法从严提出量刑建议,加大资金追缴力度。最高检、公安部联合督办的四川南充“4·01”专案,检察机关已起诉430余人,涉及多个省份电信诈骗团伙;联合督办的浙江“12·30”专案,已抓获11名主犯,判决4名,主要组织者葛某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3名主犯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



典型案例全文

## 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工作情况(2023年)》

# 依法严惩境外诈骗集团 协同推动网络综合治理

本报北京11月30日电(记者孙凤娟) 在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实施一周年之际,今天,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检察机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工作情况(2023年)》(下称《工作情况》),系统分析当前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主要态势,总结检察机关打击治理的举措与成效,提出下一步工作对策与展望,并就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严峻形势进行风险提示及建议。

《工作情况》指出,检察机关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数量同比呈明显上升趋势。随着打击治理特别是境外抓捕力度加大,2023年1月至10月,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3.4万余人,同比上升近52%。起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数量仍高位运行,但上涨幅度逐步放缓。与此同时,起诉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数量激增,已成为仅次于帮信罪的第二大电信网络诈骗的关联犯罪。此外,起诉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数量快速上涨,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链条上的多发罪名。

《工作情况》指出,犯罪人员低龄、低收入、低学历特征依然明显,但文化程度较高人员涉案呈上升趋势。2023年前三季度,全国检察机关起诉电信网络诈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三类犯罪人员中,大学专科以上(包括本科、硕士、博士)人员分别为4400余人、5900余人、7600余人。

《工作情况》明确,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加强国(区)际执法司法合作,围绕重点地区、重大集团、重要案件,深挖彻查案件线索,严厉打击境外诈骗集团的组织者、领导者、幕后“金主”、骨干分子,以及为其提供人员偷渡、跑分洗钱、技术服务、犯罪场所和管理服务等帮助的黑产集团组织者、领导者,持续释放从严惩治的强烈信号。



工作情况全文

## 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取得新的重大突破 在中国式现代化中更好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上接第一版)要增强一体化意识,坚持一盘棋思想,加大制度和体制机制创新力度,在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实现更大突破,加强各项改革举措的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合,推动一体化向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拓展。要循序渐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衔接,政策协同、标准趋同,分类推进各领域公共服务便利共享。要加强各类交通网络基础设施标准跨区域衔接,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要加快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完善示范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强规划、土地、项目建设的跨区域协同和有机衔接,加快从区域项目协同走向区域一体化制度创新。要推进跨区域共建共享,有序推动产业跨区域转移和生产要素合理配置,使长三角真正成为区域发展共同体。

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更高水平对外开放。要促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推动长三角优势产能、优质装备、适用技术和标准“走出去”。要带头落实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政策举措,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工作情况》指出,犯罪人员低龄、低收入、低学历特征依然明显,但文化程度较高人员涉案呈上升趋势。2023年前三季度,全国检察机关起诉电信网络诈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三类犯罪人员中,大学专科以上(包括本科、硕士、博士)人员分别为4400余人、5900余人、7600余人。

《工作情况》指出,犯罪人员低龄、低收入、低学历特征依然明显,但文化程度较高人员涉案呈上升趋势。2023年前三季度,全国检察机关起诉电信网络诈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三类犯罪人员中,大学专科以上(包括本科、硕士、博士)人员分别为4400余人、5900余人、7600余人。

## 检察动态

### 【贵州省检察院】 出台《意见》强化职务犯罪协作配合机制

本报讯(通讯员丁艳红 付善先) 近日,贵州省检察院联合省高级法院、省公安厅印发《关于在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办理中强化协作配合的意见》,《意见》要求,强化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互涉罪案案件的办理和衔接。办案过程中,及时对刑事强制措施衔接、同步移送起诉、律师会见等问题进行会商。检察机关应当加强类案信息和数据的共享互通,定期汇总分析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情况,会商研判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态势与对策。

### 【荆门市检察院】 建立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衔接机制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陈哲) 近日,湖北省荆门市检察院与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职能部门,建立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衔接机制。该机制从线索双向移送、程序同步、证据收集和共享、支持起诉、补充联动、执行监督、联席会议、法治宣传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下一步,该检察院、审判机关及相关职能部门将以该机制为抓手,严厉打击各种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督促相关责任人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或赔偿,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 切实加强耕地保护 抓好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

(上接第一版) 文章指出,要抓好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是耕地保护和改良的重要方面。我国盐碱地多,部分地区耕地盐碱化趋势加剧,开展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意义重大。要充分挖掘盐碱地开发利用潜力,加强现有盐碱地改造提升,有效遏制耕地盐碱化趋势,稳步拓展农业生产空间,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做好盐碱地特色农业大文章。要重点抓好几项工作:一是全面摸清盐碱地资源状况,把基础工作打牢。二是搞好顶层设计,研究编制盐碱地综合利用总体规划和专项实施方案。三是分类施策,分区分类开展盐碱地治理改良。四是坚持粮经统筹,因地制宜利用盐碱地,向各类盐碱地资源要食物。五是“以种适地”同“以地适种”相结合,加快选育耐盐碱特色品种,大力推广盐碱地治理改良的有效做法。六是制定支持盐碱地综合利用的财政金融政策,强化资金等要素保障。

(上接第一版)依法惩治破坏文化市场竞争秩序犯罪,平等保护各类文化市场主体,加强文化领域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为文化产业繁荣发展营造更好法治环境。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自觉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监督办案,多办有影响、有引领、效果好的案件,加大以案释法、普法宣传力度,“润物无声”地传播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促进提升人民群众法治素养。

“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宣传文化工作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法治正能量的责任更重,坚定文化自信、凝聚党性和国家工作大局精神力量的责任更重,深化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打造检察宣传新格局的责任更重,传播中国检察好声音、促进扩大中国法治国际影响力的责任更重。”应勇强调,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全国检察机关特别是检察宣传文化战线要始终胸怀大局、把握大势、着眼大事,聚焦“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进一步找准加强检察宣传文化工作的着力点,为党的检察事业创新发展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有利文化条件。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一步管好用好建强检察意识形态主阵地;大力推进检察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积极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成果,讲好检察机关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生动故事;严格落实“三同步”工作机制;大力接受舆论监督,更要依法规范办案,从源头杜绝舆情发生;加强检察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向世界传递中国检察声音。

更多具有时代意义、法治内涵、检察特质、观众口碑的检察文化精品力作。统筹用好检察文化资源,加大检察文化品牌培育、宣传力度,培育检察精神家园。加强检察文化理论研究,为检察文化发展繁荣提供坚强理论支撑。

“检察机关主要办案任务在基层,新闻宣传鲜活素材来源主要也在基层。”应勇强调,要构建检察宣传文化工作大格局,深化完善“最高检统筹、省级院督导、市级院融通、县区院协同”的检察宣传工作机制,破解策划能力弱、媒体资源、基础保障等呈现“倒三角”态势的问题。完善良性检媒合作机制,注重加强议题设置、主题策划和优质检察新闻的二次传播,让更多检察故事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检察日报》是最高检机关报,各级检察机关要重视运用《检察日报》和最高检新媒体,讲好检察故事,引领法治风尚。

### “小事”也值得管 “回头看”要跟上

南通海门:人民监督员为做实检察建议“支招”

本报南通(通讯员张鸿俊 李志民) “检察建议不一定要高大全,只要是立足于办案实际,有实际效果,‘小事’也值得管。这份关于由交通肇事案引出的停车位管理的检察建议,切入点很小,把群众的身边事当作心头事,效果很好。”近日,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对该院发出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案件开展专项评估,人民监督员王翔为检察机关此举点赞。

王翔表示,人民监督员集体学习了《人民监督员检察建议工作规定》,详细了解了检察建议的制发程序要求、办案时间节点等规范性文件,听取了海门区检察院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汇报。随后,人民监督员对该院自2022年以来就金融安全、未成年人保护、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等领域制发的24份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从线索发现、调查核实、问题总结、文书送达、督促落实、整改反馈和卷宗归档等方面开展逐项评估,对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制发和回复等内容提出意见建议。

“检察建议发挥作用的关键是落实,制发前应加强与被建议单位沟通,制发后要协同被建议单位推进整改措施落实,并定期对检察建议成效进行‘回头看’。”人民监督员李晓伟提出建议。

“在司法办案的同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的形式,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彰显了检察担当。希望检察机关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进一步向乡镇社区的难点、热点问题聚焦,切实推动解决一些基层执法困境问题。”人民监督员沈海丰对检察机关的下一步工作提出期望。

海门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认真研究、落实人民监督员意见建议,充分发挥检察建议在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同时持续做好人民监督员工作,坚持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双向发力,不断增强司法公信力,全面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 收银员偷偷转走顾客卡上余额

宁波镇海:助力商超完善购物卡管理维护消费者权益

本报讯(记者蒋杰 通讯员段成刚) “这次公开宣传很有意义,希望超市能够认真听取意见,不能再让我们消费卡里的余额偷偷溜走。”与会的人民监督员打趣道。近日,一场多方参与的检察监督暨公开宣告会在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检察院举行。

会上,承办检察官向镇海区某大型超市宣读了检察建议并依法送达。出席宣告会的人民监督员对检察建议予以支持。与会的监管机关负责人也表示将加大宣教力度,督促辖区内商超开展自查自纠,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大型超市为何会收到检察建议?检察建议又为何会受到人民监督员的肯定?这还要从一起盗窃案讲起。

今年7月初,镇海区某大型连锁超市招聘石某某为暑期临时工,并让其担任收银员。同年7月21日至26日,石某某借收账时的便利,偷记顾客购物卡卡号、密码,将顾客的购物卡绑定到自己名下的超市App软件上,通过此手段,石某某先后窃得25名顾客购物卡内的余额1.3万余元。案发后,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镇海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石某某已涉嫌盗窃罪,但因其在综合听证意见基础上,最终镇海区检察院对石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石某某盗窃案虽已落下帷幕,但在办理该案过程中,我们发现超市存在经营管理漏洞,可能导致消费者财产损失。经过调查发现,该超市购物卡销售数量和金额巨大,仅过去一年,就销售了4.6万余张购物卡,卡面金额高达2837万元。”该案承办检察官曹慧萍说道。

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镇海区检察院依法向该超市制发了检察建议,提出完善购物卡保密管理机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员工培训教育等建议。“检察建议很及时也很到位,我们一定认真落实整改!”出席宣告会的超市负责人表示将认真落实,切实保障消费者的消费安全。

“检察建议不一定要高大全,只要是立足于办案实际,有实际效果,‘小事’也值得管。这份关于由交通肇事案引出的停车位管理的检察建议,切入点很小,把群众的身边事当作心头事,效果很好。”近日,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对该院发出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案件开展专项评估,人民监督员王翔为检察机关此举点赞。

王翔表示,人民监督员集体学习了《人民监督员检察建议工作规定》,详细了解了检察建议的制发程序要求、办案时间节点等规范性文件,听取了海门区检察院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汇报。随后,人民监督员对该院自2022年以来就金融安全、未成年人保护、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等领域制发的24份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从线索发现、调查核实、问题总结、文书送达、督促落实、整改反馈和卷宗归档等方面开展逐项评估,对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制发和回复等内容提出意见建议。

“检察建议发挥作用的关键是落实,制发前应加强与被建议单位沟通,制发后要协同被建议单位推进整改措施落实,并定期对检察建议成效进行‘回头看’。”人民监督员李晓伟提出建议。

“在司法办案的同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的形式,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彰显了检察担当。希望检察机关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进一步向乡镇社区的难点、热点问题聚焦,切实推动解决一些基层执法困境问题。”人民监督员沈海丰对检察机关的下一步工作提出期望。

海门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认真研究、落实人民监督员意见建议,充分发挥检察建议在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同时持续做好人民监督员工作,坚持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双向发力,不断增强司法公信力,全面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